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订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高宇

宋 晏

孔祥云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